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6-064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 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365,925,3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4,736,8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91,188,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549%。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415,6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0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39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改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阮永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5,578,967	99.9054%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299	16.6729%	-	-	-	-	-	
1.02	选举章晓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65,586,566	99.9074%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6,898	18.5012%	-	-	-	-	-	

提案 1.00 为累积投票提案，已逐项表决，且每项子议案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阮永平先生、章晓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阮永平先生、章晓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陈复安、祁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4 日